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会议由董事长钟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100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下调了3.16元/股，调整为6.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延平、吴海玲、葛丽芳、李小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100股，总股本由322,241,440股减少至322,208,340股，注册资本因此由322,241,440元减少至322,208,340元。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对发生职务变更，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1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2,241,440股减少至322,208,340股，注册资本因此由人民币322,241,440元减少至人民币322,208,34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视为公告披露之日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有权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书面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持债权文件：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有身份证件的，还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241,440元，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6月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已获得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变更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准，能否通过上述审核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票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

求，向企业提供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

(二)合作方式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国内信誉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

业银行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操作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

抵押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

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

代为办理票据池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

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控制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的质押和回购，将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定期向合作银行归还，

从而实现票据池业务的正常运行。

(六)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七)道德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八)其他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九)法律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一)其他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二)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三)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四)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五)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六)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七)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八)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十九)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一)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二)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三)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四)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五)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六)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七)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票据池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八)操作风险